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328号)精神，全面建设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立足我市实际，结合《汕尾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在汕尾设立的独立法人总部或区域总部，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1]1号)、《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分别予以落户奖励和上市扶持。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对自建独立站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政企对话直通车制度，落实领导挂点联系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对新获批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到2025年，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年交易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15家、1亿元以上的10家。(市商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建设 2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入驻及服务企业数达 1000 家。园区重点引入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型企业，建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园区周边道路交通、水电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在办公场地租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园区制定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标准，规范和引领园区产业发展。对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与所在地优势产业需求紧密结合、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入驻电商企业 50 家（其中电商运营服务型企业不少于 5 家）以上的园区，给予园区举办者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获批国家级电商示范园区（基地）、省级电商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园区举办者追加一次性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建设网商虚拟产业园，年度新增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投资包括本部建设改造、系统开发、软件购置、设备投入、园区宣传等，不含土地投资）给予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商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珠宝首饰、现代农业与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群，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

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业务协同，帮助传统制造企业“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与境外各大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加强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直播和数字营销业务。到 2025 年，争取建设 2 个“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培育 10 个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卖家，培育 1 到 2 个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仓储物流效率。各地将仓储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跨境电商集散分拨、分拣配送等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企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在通道网络、货物组织、航空运力等方面共建共享，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对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的配套仓储快递物流配送项目，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投资）200 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到 2025 年，争取快递网络企业主营业务 5000 万元以上的 1 家、1000 万元以上的 5 家。（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扩大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支持海外仓企业研发智能仓储技术、拓

展航空货运业务。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的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财政政策支持。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出口信保工具，降低海外仓建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海外仓企业综合情况评估的信息储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汕尾市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仓储总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且年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投资）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海外仓场地购置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中国信保汕尾业务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汕尾跨境电商清关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配套关务、检验检疫、集散分拨等基础设施，推动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健全数据标准、认证体系和信息共享体系，推动政府部门间、政府部门与经营主体间的标准化信息流通和互联共享。针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通关包裹量大、零散、碎片化的特征，探索推进“多票转关拼车”、“保税新零售账册”、“贸易方式互换”、“现场理货”等创新监管操作模式，优化监管过程，落实“海关监管互认”、“跨境快速通关”等便利措施，实现海陆空联运，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通关作业成效。保税备货模式下实行“两步申报”“先放行入区后理货确认”等措施，实施货物快速提离、自主理货报关，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完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机制，对企业提交出口退税

已补税证明的，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支持“两平台六体系”建设。对在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体系和统计监测、风险防控、跨境商贸系统平台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认可推广的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商务局，汕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积极推动完善跨境电商B2B出口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政策，为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提供涉税辅导个性化服务。（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局负责）

九、引进培育高层次跨境电商人才。将跨境电商平台运

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商人才纳入红海扬帆人才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且获评省级示范的跨境电商企业高管可申领人才优粤卡，享受停居留、出入境、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建立跨境电商专家团队，与高校、企业合作培养跨境电商人才。（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力。在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开发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的保险产品新模式，帮助企业降低出口风险。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境外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规培训，提高企业合规运营水平。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成立跨境电商海外风险防范专家委员会，在境外清关规则、税务法规、资金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方面提供咨询，提高企业防范境外经营风险能力。（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信保汕尾业务部负责）

市商务局将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符合条件企业优先申报中央、省跨境电商财政资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报告市政府。